

附表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基準表

附表一之一、通用性農機具補助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	曳引機	未滿 160 馬力		曳引機補助總價以每馬力 2 萬元計算。以 65 馬力曳引機為例，個別使用補助上限金額之公式： $65 \text{ 馬力} \times 20 \text{ 千元} \times 1/3 = 433 \text{ 千元整}$ （*補助金額取千元整數，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1.申請產業類別之經營規模 ≥ 10 公頃。 2.本項需為「農機申請列為補助牌型作業規範」公告補助牌型。 3.曳引機補助認定原則詳見備註 ⁵ 。	
		160 馬力以上		1,060	1,600		
2	插秧機	8 行式		260	400		
3	聯合收穫機	硬質玉米	4 行式以上自動排檔		2,130	3,200	1.申請產業類別之經營規模 ≥ 10 公頃。 2.本項需為「農機申請列為補助牌型作業規範」公告補助牌型。
		水稻	6 行式以上		800	1,200	
		落花生	散裝式	60 馬力	580	870	
		雜糧	散裝式	未滿 60 馬力	730	1,100	
				60 馬力以上，未滿 110 馬力	1,060	1,600	
		110 馬力以上	1,300	2,000			
4	循環式乾燥機	6 公噸容量		120	180		
		12 公噸容量		180	270		
		20 公噸容量		360	540		
		30 公噸容量		400	600		
5	中耕管理機	引擎動力式		83	124		
		手提式、無輪式		16	24		
		單輪式、雙輪式		21	31		

項次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雙輪式有轉向離合系統	30	45	
6	自走式噴霧車	高架桿式	200	300	
		鼓風式	130	195	
7	農地搬運車 (23馬力以下)	汽油引擎	30	45	
		改良式	60	90	
		柴油引擎 二輪驅動	50	75	
		柴油引擎 四輪驅動	80	120	
8	田間搬運機	輪式	18	27	
		履帶式	30	45	
9	動力施肥機	背負式	6	9	
		自走式	23	34	
10	動力噴霧機	引擎背負式	4	6	
		定置式	6	9	
		定置式配置電動 收管機	9	13	
		自走式	9	13	
		乘坐式	60	90	
11	割草機	手推式	6	9	
		引擎背負式	4	6	
		自走式	30	45	
		乘坐式	80	120	
12	樹枝打(粉)碎機	引擎式	80	120	
13	土壤鑽孔機	引擎式	5	7	
14	鏈鋸	引擎式	5	7	
15	肥料撒佈機	自走式	16	24	
16	水田溝切(開溝)機	引擎式	11	16	
17	乘坐式整地作業機	引擎式	100	150	

備註：

1. 補助之農機，應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機使用證」。
2. 曳引機、硬質玉米聯合收穫機、自走式噴霧車、農地搬運車，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
3. 農地搬運車之最大馬力依現行公告「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規定。
4. 固定式設備應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5. 曳引機補助認定原則：
 - (1) 國內進口廠商開具之發票、出售證明等所列之機型及額定馬力不符或不一致時，依國外原廠型錄、機型及引擎額定馬力為認定依據；如原廠型錄未註明額定馬力時，應提供國外原廠出具之額定馬力證明。
 - (2) 進口廠商委請國外公司代為改裝升級馬力，非屬原廠設計及配備，其升級馬力不予採認。

附表一之二、其他設備補助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	曳引機附掛	中耕犁	33	50	
		深耕犁	40	60	
		心土犁	50	75	
		板犁	90	135	
		田埂機	80	120	
		迴轉碎土犁	80	120	
		破碎型迴轉犁	250	375	
		割耙(圓、滾耙等)	100	150	
		翻土彈簧耙	53	80	
		整平器	30	45	
		施肥桶	10	15	
		施藥機	25	37	
		割草機	105	160	
		甘藷採收機	60	90	
		全莖苗種蔗機	100	150	
		綠肥播種機	65	97	
		鏟斗器	129	194	
		前裝載	193	290	
		中耕管理機	160	250	
		捲管式噴灑機	200	300	
		雜糧播種機	120	180	
	雜糧	4 行式	200	300	
	真空	6 行式	300	450	
	播種機	8 行式	400	600	
2	中耕管理機附掛	雜糧播種機 (雙行式)	16	24	
3	迴轉犁附掛	播種機	140	210	
4	插秧機附掛	旱田除草機	30	50	
5	聯合收穫機附掛	玉米採收部	569	853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六行折疊式)			
6	豆類拋光機		58	87	
7	豆類選別機 (初級選別)		15	22	
8	大豆選別機		220	330	
9	大豆電腦色彩選別機		290	435	
10	小麥全自動光電選別機		220	330	
11	甘藷移植機		110	165	
12	甘藷除藤作業機		40	60	
13	乘坐式甘藷採收機		260	400	
14	雜糧真空抽料機		32	48	
15	雜糧調頻式風鼓機		17	25	
16	雜糧單選篩石機		17	25	
17	雜糧自動秤重機		130	195	
18	雜糧間接式熱風式烘乾機		50	75	
19	乾燥機	箱式、層盤	100	150	
20	穀物水分計		60	90	本項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
21	穀物粗選機		200	300	限硬質玉米、雜糧產業申請
22	斗式提升機		29	44	限硬質玉米、雜糧產業申請
23	震動篩選機		39	58	限硬質玉米、雜糧產業申請
24	真空包裝機		53	80	限雜糧、特作產業申請
25	咖啡烘焙機 (烘焙量能：1.5 公斤/次)		153	230	
26	咖啡專用水分檢測儀		18	28	
27	咖啡磨豆機 (豆盒容量 1.5 公斤)		40	60	
28	咖啡烘焙度分析儀 (量表範圍：5-110 Agron)		16	24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29	油茶籽採收機	引擎	8	12	
30	全自動立式開箱黏箱機		366	550	
31	大型全自動定量裝箱機		666	1000	
32	封箱機	自動式	66	100	
		氣壓式	10	15	
33	OPP 膠帶捆帶機		32	48	
34	輸送機		26	40	
35	作業平台		20	30	
36	自動噴藥設施		100	150	
37	發電機(100HP 以上)		300	450	
38	蔬果分級機(含清洗裝置)	重量式蔬果分級機	50	75	
		滾筒式、圓盤式 (包含清洗機)	20	30	
		小番茄選果機	20	30	
		重量語音選果機	7	10	
39	洗選果機	小型	18	27	
		中型	35	53	
		大型	83	125	
		大型重量	116	175	
		塗臘	123	185	
40	胡蘿蔔自動採收機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41	胡蘿蔔清洗包裝、預冷槽設備(冰水清洗預冷槽)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42	水質過濾系統(含砂濾及軟水設備，軟水造水能力需可達日產 50 噸以上，軟水儲槽需 10 噸以上。)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組最高補助 225 千元。		
43	降溫風扇(又名負壓風扇，須 1 馬力以上，具不銹鋼片，葉片面直徑 50”，並含活動百葉及離心推桿。)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台最高補助 24 千元。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44	內循環風扇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台最高補助 4 千 500 元，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 台。		
45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0 千元。		
		外遮蔭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50 千元。		
46	自動噴藥系統	手動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7 千元		
		電腦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0 千元		
47	栽培高架設施	固定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0 千元。		
		移動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65 千元。		
48	微霧降溫系統(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塑膠管路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為 37 千元。		
		金屬管路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0 千元。		
49	溫室環控系統(包含監控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溫室內部環境監控及外部環境監測。)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組最高補助 150 千元。		
50	土壤蒸氣消毒機		300	450	
51	溫室加溫機		350	500	
52	花卉燻蒸台車		33	50	
53	茶葉乾燥機(甲種)		100	150	53—71 項限茶類大專業農申請。
54	茶葉包裝外盒全自動長條型封口收縮包裝機		130	195	
55	茶葉發酵室全自動溫濕度控制設備		100	150	
56	半自動 12 層以上之立體萎凋架		200	300	
57	採茶機	單人式	10	15	
		雙人式	23	34	
		乘坐式	1,300	2,000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58	剪茶機	單人式	4	6		
		雙人式	20	30		
59	茶葉焙茶機	40 斤	13	20		
		80 斤	26	40		
60	茶葉殺菁機		20	30		
61	茶葉浪菁機		16	25		
62	茶葉束包機		20	30		
63	茶葉布球機		16	25		
64	茶葉望月型揉捻機		13	20		
65	紅茶揉捻機		60	90		
66	茶菁解塊機		15	22		
67	茶葉封罐機		16	25		
68	茶葉機械氣動裝置		26	40		
69	茶葉自動計量機	單槽	33	50		
		雙槽	66	100		
70	茶葉快速擠壓成型機		216	325		
71	茶葉蓮花束包機		21	32		
72	介質攪拌機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72-81 項限種苗類申請。 1. 需由種苗改良繁殖場同意申請，並同意補助。 2. 限嫁接育苗、穴盤育苗、草花育苗及採種類大專業農申請。
73	介質充填機					
74	灑水覆土設備					
75	自動排箱積箱設備					
76	懸吊軌道搬運系統(含懸吊軌道、懸吊吊籃、馬達驅動系統及相關設備)					
77	進出苗搬運系統(含子母車、軌道及相關設備)					
78	播種機					
79	種子調製處理設備(乾燥機、選別機、脫粒機等)					
80	種子包裝機					
81	癒合室					
82	玉米筍切頭尾機		150	225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83	蔬菜移植機	乘坐式	150	220	
		自走式	100	150	
84	蔬菜灑水機	引擎背負式	4	6	
85	吹葉機	引擎式	6	9	
86	水養液供應系統(包含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水養液管理 (pH 和 EC 監控)，具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組最高補助 105 千元。		
87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含懸吊軌道、行走架、噴桿、噴頭、管路、馬達與傳動機構、高壓幫浦及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組最高補助 50 千元。		
88	溫室電動天窗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 550 元/平方公尺；合計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32 千元。		

備註：固定式設備應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附表一之三、電動農機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設備名稱	規格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	中耕管理機	充電無輪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30 千元。		本表各項需為 「農機申請列 為補助牌型作 業規範」公告 補助牌型。
		充電單雙無輪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45 千元。		
		充電具轉向離合 系統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57 千元。		
2	動力噴霧機	電動定置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6 千元。		
		國產充電背負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4 千元。		
		國產定置式配置 電動收管機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3 千元。		
		充電乘坐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45 千元。		
3	剪茶機	充電單人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4 千元。		
4	土壤鑽孔機	充電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4 千元。		
5	電剪	充電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2 千元。		
6	自走式噴霧車	充電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200 千元。		
7	割草機	充電背負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5 千元。		
		充電手推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3 千元。		
8	鏈鋸	充電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3 千元。		
9	吹葉機	充電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3 千元。		
10	動力收管機	電動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20 千元。		
11	農地搬運車	充電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00 千元。		

項次	設備名稱	規格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2	田間搬運機	充電輪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30 千元。		
13	採茶機	充電單人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5 千元。		
14	自走式升降作業機	充電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60 千元。		
15	自動茶葉束包機	電動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60 千元。		
16	咖啡脫殼(皮)機	電動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9 千元。		
17	花生剝殼機	電動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5 千元。		
18	乾燥機	箱型、層盤；電熱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45 千元。		
19	蔬果分級機(含清洗裝置)	重量式蔬果分級機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0 千元。		
		滾筒式、圓盤式 (包含清洗機)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40 千元。		
		小番茄選果機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40 千元。		
		重量語音選果機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90 千元。		
20	豆類選別機	初級選別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23 千元。		
21	農產品清洗機	蔬果類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25 千元。		